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蓝星安迪苏泉州固蛋配套年产 40 万吨硫酸项目		
项目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泉惠石化工业园区惠荣路 1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张琪	联系电话	18965550600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或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单位	福建共益安全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谢美娟 18759852205
评审（验收）情况（包括评审验收时间、主持人、评审验收人员、评价结论、评审及验收意见等）： 见附件 1			
评审（验收）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见附件 1			

制表人：谢清 制表日期：2025 年 2 月 15 日 联系电话：18526238356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专家评审会签名表

建设单位: 中化蓝星安迪苏动物营养科技(泉州)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蓝星安迪苏泉州固蛋配套年产 40 万吨硫酸项目

时 间: 2025 年 1 月 20 日

[illegible]

《中化蓝星安迪苏动物营养科技（泉州）有限公司蓝星安迪苏泉州固蛋配套年产 40 万吨硫酸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评审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 90 号）等有关法律、规章的规定和要求，中化蓝星安迪苏动物营养科技（泉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组织有关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附后），对《中化蓝星安迪苏动物营养科技（泉州）有限公司蓝星安迪苏泉州固蛋配套年产 40 万吨硫酸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报告编号：2024YP122801，以下简称《预评价报告》）进行了函审。评审人员对《预评价报告》进行了研读与技术审核，出具了个人评审意见，评审组长综合各成员个人意见，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 1、内容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 2、概况较清晰，包括了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工作制度、岗位设置及人员数量等；
- 3、对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劳动者健康影响与危害程度进行了分析与评价；
- 4、对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防护措施进行了分析、评价，提出了对策与建议；
- 5、评价结论正确。
- 6、建议：
 - （1）完善评价依据；
 - （2）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对人体健康的影响；
 - （3）完善职业病防护措施分析与评价。

评审组同意通过该《预评价报告》，《预评价报告》应按评审意见修改并经评审组成员复核确认，建设单位形成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过程报告后，存档、备查。

组长（签名）： 

成员（签名）：  郑丽辉

2025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中化蓝星安迪苏动物营养科技（泉州）有限公司蓝星安迪苏泉州固蛋配套年产 40 万吨硫酸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评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1	谢星云	主任技师	福建省职业病与化学中毒预防控制中心
2	庄 向	副主任医师	福建省职业病与化学中毒预防控制中心
3	郑丽辉	副主任技师	福建省职业病与化学中毒预防控制中心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姓名	谢星云	评审时间	2025 年 1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中化蓝星安迪苏动物营养科技（泉州）有限公司蓝星安迪苏泉州固蛋配套年产 40 万吨硫酸项目（编号：2024YP122801）		
评审意见：			
1. 6.1.1.1 防尘、毒设施【需完善，如在装卸区域设置局部通风设备，排出可能产生的过氧化氢气体。】			
2. 6.1.1.2 防噪减振设施【完善减振垫的建议，如在高效增湿器、冷却塔和电除雾器区域、冷却塔的电机和风机部分】			
3. 6.1.1.3 防暑防寒设施【完善防暑防寒设施的建议，见批注】			
4. 6.1.1.4 防工频电场设施【完善建议，如电磁屏蔽材料，见批注】			
5. 6.1.1.5 防紫外辐射设施【完善建议，如设置防护屏和防护帘，见批注】			
专家签名：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姓名	庄向	评审时间	2025 年 1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中化蓝星安迪苏动物营养科技（泉州）有限公司蓝星安迪苏泉州固蛋配套年产 40 万吨硫酸项目（编号：2024YP122801）		
1、“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第 14 条，修改为：《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国卫职健发〔2024〕39 号，2024 年 12 月 11 日发布，2025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2、“标准、规范”，补充：《眼面部防护 应急喷淋和洗眼设备 第 2 部分：使用指南》（GB/T 38144.2-2019），《疑似职业病界定标准》（GBZ/T 325-2022），《职业禁忌证界定导则》（GBZ/T 260-2014）； 3、第 14 页：“拟建项目概况”，完善是否涉及辐射源项的说明； 4、第 16 页：“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扩建项目，完善人员新进、利旧和委外人员的说明；“表 2-1”，完善“作业方式”内容； 5、第 19 页：“表 2-3”，完善“投加方式内容； 6、第 27 页：“取样”，完善取样周期，频次，时长的说明； 7、第 45 页：完善氨、苯、噪声等上岗前和在岗期间职业禁忌证内容；二氧化氮还会导致职业性化学性皮肤灼伤和职业性化学性眼灼伤； 8、第 57 页：“类比项目的选择”，完善类比项目运行期间是否有职业病病例与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说明； 9、第 71 页，完善已采取类比法又采取风险评估法的说明； 10、第 109 页：“表 6-13”，管理制度和档案的依据建议用 5 号令，三类人群职业卫生培训的依据建议用 441 号文件； 11、第 116 页：“表 7-4”，硫化氢的体检类别完善“应急时”； 12、第 126 页：“表 8-2”，建议将取样岗位也纳入关键控制点。			
专家签名：Hei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姓名	郑丽辉	评审时间	2025 年 1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中化蓝星安迪苏动物营养科技（泉州）有限公司蓝星安迪苏泉州固蛋配套年产 40 万吨硫酸项目（编号：2024YP122801）		
该报告的编制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对资料性附件提出如下建议： 1、1.2.2，增加《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 5083-2023），和《噪声职业病危害风险管理指南》（WS/T 754-2016）； 2、2.1.1 拟建项目概况，完善是否有辐射源的说明； 3、2.1.5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增加劳动者来源，是新增还是利旧？补充工作具体时间段； 4、2.2.2 竖向布置，建议列表细化溶剂再生装置和硫酸装置等各层的竖向布置情况调查； 5、表 2-3，富胺液主要组分见表 2-5，含硫废液等见表 2-6，与表 2-5、表 2-6 的内容不符，请核实；生产工艺加药系统使用了磷酸三钠，建议在表 2-3 中增加磷酸三钠相关内容； 6、表 3-1 中电仪工接触了低温，建议在 2.4.3 公用辅助工程生产工艺，完善电仪工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 7、表 4-1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41 人与 2.1.5 定员共 30 人，前后不一致，请核实； 8、表 6-4，核实溶剂再生装置硫化氢可能发生“职业性急性二氧化硫中毒”； 9、主报告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专家签名：郑丽辉			

《中化蓝星安迪苏动物营养科技（泉州）有限公司蓝星安迪苏泉州固蛋配套年产 40 万吨硫酸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和《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7〕37 号）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中化蓝星安迪苏动物营养科技（泉州）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组织有关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评审组，对《中化蓝星安迪苏动物营养科技（泉州）有限公司蓝星安迪苏泉州固蛋配套年产 40 万吨硫酸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报告编号：2024YP122801，以下简称《预评价报告》）进行函审，报告编制单位（福建共益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评审意见对《预评价报告》进行修改，修改说明如下：

序号	评审意见	是否修改	修改内容/未修改原因	修改内容章节
评审组				
1	完善评价依据。	是	已补充 1.2.1 章节及 1.2.2 章节关于《眼面部防护 应急喷淋和洗眼设备 第 2 部分：使用指南》（GB/T 38144.2-2019）等相关内容。	附件：1.2.1 章节、1.2.2 章节
2	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对人体健康的影响。	是	已完善表 3-4 关于氨、苯、噪声等上岗前和在岗期间职业禁忌证内容；并补充二氧化氮导致职业性化学性皮肤灼伤和职业性化学性眼灼伤内容。	附件：表 3-4
3	完善职业病防护措施分析与评价。	是	已完善 6.1.1 章节关于防尘、毒设施等内容分析与评价。	附件：6.1.1 章节
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谢星云				
1	6.1.1.1 防尘、毒设施【需完善，如在装卸区域设置局部通风设备，排出可能产生的过氧化氢气体。】。	是	已完善 6.1.1.1 章节局部通风设备相关内容。	附件：6.1.1.1 章节

序号	评审意见	是否修改	修改内容/未修改原因	修改内容章节
2	6.1.1.2 防噪减振设施【完善减振垫的建议，如在高效增湿器、冷却塔和电除雾器区域、冷却塔的电机和风机部分】	是	已完善 6.1.1.2 章节关于高效增湿器、冷却塔和电除雾器区域、冷却塔的电机和风机部分内容。	附件： 6.1.1.2 章节
3	6.1.1.3 防暑防寒设施【完善防暑防寒设施的建议，见批注】	是	已完善 6.1.1.3 章节防暑防寒设施的相关内容。	附件： 6.1.1.3 章节
4	6.1.1.4 防工频电场设施【完善建议，如电磁屏蔽材料，见批注】	是	已完善 6.1.1.4 章节防工频电场设施相关内容。	附件： 6.1.1.4 章节
5	6.1.1.5 防紫外辐射设施【完善建议，如设置防护屏和防护帘，见批注】	是	已完善 6.1.1.5 章节防紫外辐射设施相关内容。	附件： 6.1.1.5 章节
庄 向				
1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第 14 条，修改为：《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国卫职健发〔2024〕39 号，2024 年 12 月 11 日发布，2025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是	已补充 1.2.1 章节《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国卫职健发〔2024〕39 号，2024 年 12 月 11 日发布，2025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1.2.1 章节
2	“标准、规范”，补充：《眼面部防护应急喷淋和洗眼设备 第 2 部分：使用指南》（GB/T 38144.2-2019），《疑似职业病界定标准》（GBZ/T 325-2022），《职业禁忌证界定导则》（GBZ/T 260-2014）。	是	已补充 1.2.2 章节《眼面部防护应急喷淋和洗眼设备 第 2 部分：使用指南》（GB/T 38144.2-2019），《疑似职业病界定标准》（GBZ/T 325-2022），《职业禁忌证界定导则》（GBZ/T 260-2014）。	附件： 1.2.2 章节
3	第 14 页：“拟建项目概况”，完善是否涉及辐射源项的说明。	是	已补充 2.1.1 章节关于辐射源项相关内容的说明。	附件： 2.1.1 章节
4	第 16 页：“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扩建项目，完善人员新进、利旧和委外人员的说明；“表 2-1”，完善“作业方式”内容。	是	已补充 2.1.5 章节关于人员新进、利旧和委外人员的说明，并补充表 2-1“作业方式”内容。	附件： 2.1.5 章节、表 2-1
5	第 19 页：“表 2-3”，完善“投加方式”内容。	是	已修改表 2-3 序号为 2-4 并补充表 2-4 关于投加方式内容。	附件：表 2-4
6	第 27 页：“取样”，完善取样周期，频次，时长的说明。	是	已完善 2.4.1 章节取样相关内容。	附件： 2.4.1 章节

序号	评审意见	是否修改	修改内容/未修改原因	修改内容章节
7	第 45 页: 完善氨、苯、噪声等上岗前和在岗期间职业禁忌证内容; 二氧化氮还会导致职业性化学性皮肤灼伤和职业性化学性眼灼伤。	是	已完善表 3-4 关于氨、苯、噪声等上岗前和在岗期间职业禁忌证内容; 并补充二氧化氮导致职业性化学性皮肤灼伤和职业性化学性眼灼伤内容。	附件: 表 3-4
8	第 57 页: ” 类比项目的选择”, 完善类比项目运行期间是否有职业病病例与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说明。	是	已补充 4.1 章节关于类比项目运行期间职业病病例与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说明。	附件: 4.1 章节
9	第 71 页, 完善已采取类比法又采取风险评估法的说明。	是	已补充 5 章节关于已采取类比法又采取风险评估法的说明。	附件: 5 章节
10	第 109 页: “表 6-13”, 管理制度和档案的依据建议用 5 号令, 三类人群职业卫生培训的依据建议用 441 号文件。	是	已修改表 6-13 序号为表 6-12, 表 6-12 管理制度和档案的依据已按照 5 号令; 三类人群职业卫生培训的依据已按照 441 号文件进行评价。	附件: 表 6-12
11	第 116 页: “表 7-4”, 硫化氢的体检类别完善 “应急时”。	是	已修改表 7-4 序号为 7-3, 并完善表 7-3 硫化氢的体检类别关于 “应急时” 内容。	附件: 表 7-3
12	第 126 页: “表 8-2”, 建议将取样岗位也纳入关键控制点。	是	已补充表 8-2 关于取样相关内容。	附件: 表 8-2
郑丽辉				
1	1.2.2, 增加《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 5083-2023), 和《噪声职业病危害风险管理指南》(WS/T 754-2016)。	是	已补充 1.2.2 章节关于《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 5083-2023) 和《噪声职业病危害风险管理指南》(WS/T 754-2016)。	附件: 1.2.2 章节
2	2.1.1 拟建项目概况, 完善是否有辐射源的说明。	是	已补充 2.1.1 章节关于辐射源项相关内容的说明。	附件: 2.1.1 章节
3	2.1.5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增加劳动者来源, 是新增还是利旧? 补充工作具体时间段。	是	已补充 2.1.5 章节关于劳动者来源情况内容, 并补充工作具体时间段。	附件: 2.1.5 章节
4	2.2.2 竖向布置, 建议列表细化溶剂再生装置和硫酸装置等各层的竖向布置情况调查。	是	已列表细化 2.2.2 章节溶剂再生装置和硫酸装置等各层的竖向布置情况调查。	附件: 2.2.2 章节

序号	评审意见	是否修改	修改内容/未修改原因	修改内容章节
5	表 2-3, 富胺液主要组分见表 2-5, 含硫废液等见表 2-6, 与表 2-5、表 2-6 的内容不符, 请核实; 生产工艺加药系统使用了磷酸三钠, 建议在表 2-3 中增加磷酸三钠相关内容。	是	已修改表 2-3 序号为表 2-4, 已核实并修改表 2-4 关于富胺液等主要组分内容。已核实磷酸三钠由蛋氨酸装置进行添加, 该项目未涉及存储、购买等, 故未在表 2-4 进行补充, 修改 2.4.1 章节相应内容描述。	附件: 表 2-4、2.4.1 章节
6	表 3-1 中电仪工接触了低温, 建议在 2.4.3 公用辅助工程生产工艺, 完善电仪工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	是	已修改电仪工为机电仪工, 并补充 2.4.3 章节关于机电仪工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内容。	附件: 2.4.3 章节
7	表 4-1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41 人与 2.1.5 定员共 30 人, 前后不一致, 请核实。	是	已核实拟建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 并修改表 4-1 相关内容描述。	附件: 表 4-1
8	表 6-4, 核实溶剂再生装置硫化氢可能发生“职业性急性二氧化硫中毒”。	是	已核实表 6-4 并修改溶剂再生装置硫化氢可能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类型为“职业性急性硫化氢中毒、职业性化学性眼灼伤、职业性化学性皮肤灼伤”。	附件: 表 6-4
9	主报告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是	主报告内容已进行相应修订。	主报告

评审组复核意见:

评审组组长	已修改 姜书芳
评审组成员	已修改 王江
	已修改 郑丽辉

2025 年 1 月 22 日